ISSN：3078-8994
EISSN：3104-4492

音乐作品的“可版权性”边界探析

舒　涛　林优扬

西安音乐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1

摘　要：音乐版权制度的核心在于保护“音乐作品”这一客体。然而，何为法律意义上值得保护的“独创性”音乐表达，在司法实践与学术研究中始终存在争议。本文旨在从音乐学与法学交叉的视角，深入剖析音乐作品“可版权性”的边界问题。首先，从法学层面阐释著作权法“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及“独创性”标准的基本原理。其次，从音乐学理论出发，解构音乐构成的基本元素，并分析这些元素在创作中的规律性与个性空间。进而，结合中外典型案，重点探讨旋律相似性认定、节奏型与和声进行的版权保护范围、以及音乐风格模仿与非法复制的界限等难点问题。本文认为，对音乐作品“可版权性”的判定，必须建立在对音乐本体语言的深刻理解之上，避免将属于“思想”范畴的音乐惯例或公共领域素材纳入保护，从而在激励创作与促进文化繁荣之间实现著作权法的平衡目的。

关键词：音乐版权；可版权性；思想与表达二分法；音乐分析；独创性；实质性相似

0 引言

音乐，作为人类最古老的艺术形式之一，其创作是专业理论体系与个体灵感的精妙共生。乐理、和声学、曲式学等系统化理论是音乐作品创作基石，乐理界定音高节奏规则，和声学赋予旋律层次，曲式学构建作品结构，让创作有章可循；而个体灵感是音乐作品的灵魂，是街头琴声触发的思绪，或是梦中浮现的旋律，能打破理论框架带来惊喜。现代著作权法深刻洞察这种创作特性，通过赋予创作者排他性权利，既保障其因理论钻研与灵感付出获得合理回报，避免成果被随意盗用，又激发创作者持续投入创作的热情，让更多融合专业积淀与灵感火花的音乐作品不断涌现，推动音乐艺术在传承中创新发展。

然而，将一套主要基于法学和社会进步发展起来的法律规则，应用于高度抽象且技术性较高的音乐领域时，产生了诸多适配性难题。其中，最根本的问题便是：一首音乐作品中，究竟哪些部分构成了受法律保护的“表达”，而哪些又属于可自由使用的“思想”或公共领域资源？这一“可版权性”[1] 问题，是音乐版权纠纷的根源。无论是简单的网络翻唱侵权，还是复杂的专业音乐人之间的旋律抄袭争议，其法律判断的核心都离不开对音乐本体的专业分析。本文通过深入分析音乐的内在构成与法律的外在标准，为更清晰、更合理地界定音乐版权的保护边界提供学术参考。

1 法学基石：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与限制

“著作权法保护的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音乐作品即是此类成果之一。要区分何种音乐作品受保护，‘思想与表达二分法’提供了最直观的判准。”[2] 是著作权法的“黄金法则”。它规定法律只保护独创性的“表达”，而不保护背后的“思想”、“程序、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本身”简而言之就是著作权法只保护对于思想观念的独创性表达，而不保护思想观念本身。在音乐中，这一原则意味着不受保护的“思想”就像音乐风格中的布鲁斯、摇滚乐、爵士音乐等和通用的情感氛围中的悲伤、欢快等，基本的音乐结构中的奏鸣曲式、AABA 结构以及常规的和声进行中的完全终止式 I–IV–V–I 的经典终止式等，常见的节奏型华尔兹的三拍子等。这些是音乐创作的“语法”和“词汇”，属于公共领域中不受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思想”，任何创作者均可自由使用。

可受保护的“表达”，是音乐创作中“思想”的具象化呈现，其核心价值在于为音乐创作提供激励，推动创作者将抽象灵感转化为可感知的作品。这种“表达”并非随意生成，需要创作者依托专业知识，包括基本乐理构建旋律框架、和声学搭配音色层次、曲式分析规划作品结构，将个人对音乐的“思想”落地。同时，它还要求创作者在音乐元素的选择与组合上体现独特性，比如旋律走向的设计、节奏型的排列、和声进行的搭配等，这些个性化处理共同构成了受保护的核心，也是音乐创作创新性的直接体现。比如在经典 I–IV–V–I 正三和弦框架下，创作出独特动人的旋律线；或是对常见节奏型做特殊切分处理。这些做法能让旋律或音乐创作技法，在表达层面跳出常规，更精准传递创作者的想法，让原本基础的音乐元素，转化为有辨识度的创作表达。

音乐独创性标准的核心，是受保护的音乐表达必须具备“独创性”，这是音乐作品获得

ISSN：3078-8994
EISSN：3104-4492

法律保护的关键前提。这一标准包含“独”与“创”两层核心含义。“独”指向独立创作，要求作品由创作者自主完成，不能通过抄袭、剽窃等方式从他人现有作品中获取，强调创作过程的自主性与原创起点的独立性。“创”则要求作品蕴含最低限度的创造性，即创作者在处理音乐元素时需融入主观思考，而非简单复制或机械排列，即便是微小的个性化设计，也可能满足这一最低要求。

即便创作中使用了公共领域的素材，比如经典和声框架、传统节奏型等，只要创作者通过独特的旋律编排、和声搭配、节奏切分或情感传递方式，融入了个人的选择与判断，让最终的音乐表达区别于既有形式，就有可能达到独创性标准，进而获得保护。

2 音乐学解构：音乐作品的构成元素及其创造性空间

判断音乐可版权性的法学原则，需落实到音乐创作的具体技术层面。这一落地过程，可通过分析旋律、和声、节奏、音色与配器、曲式与结构等音乐核心元素实现。这种以核心元素为基础的分析路径，是判断音乐“可版权性”的关键技术支撑，既具备客观的科学性，也遵循统一的规范性，能为法学原则的实际应用提供明确依据。

音乐作品的版权保护核心在于判断各组成元素是否构成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其中旋律作为最具辨识度的部分，是版权保护的核心载体。旋律由音高与节奏的横向组合构成，其独创性体现为音高走向、节奏组合及句法结构的独特设计。音高走向包括上行、下行或波浪式等形态，节奏组合涉及切分音、附点节奏的独特运用，句法结构则体现在乐句长度、停顿、重复与发展逻辑的设计上，这些设计不仅决定了旋律的听觉记忆点，更直接塑造了作品的情感基调，比如上行的音高走向常伴随情绪的递进，而切分节奏的运用能增强音乐的动感。旋律的设计直接影响和声编配与配器选择，是音乐创作的基础框架，无论是古典音乐中奏鸣曲式的主题发展，还是流行音乐中副歌旋律的反复强化，都以旋律的独创性为核心前提。但旋律创作受调式、音域、乐器性能等客观条件限制，独创空间有限，判断两条旋律是否侵权，需通过专业音乐分析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这类分析包括音高序列对比和节奏型重合度计算，而非依赖主观听觉感受，司法实践中常需音乐专家出具鉴定意见，结合重合部分在整体旋律中的占比与重要性，综合判断是否构成侵权。

和声作为音乐的纵向支撑，即多声部音响组合，其版权地位较为复杂，需结合“常见性”与“独特性”判断保护范围。单一常见和弦如 C 自然大调和弦，或通用和声进行如卡农进行、I–IV–V 级进行，属于音乐创作的基础素材，因缺乏独创性而不受版权保护，这些基础和声就像语言中的常用词汇，是所有创作者均可使用的公共工具。但当一系列和声连接 [7] 具有不寻常性与标志性，并成为某一作品的核心识别特征时，例如特定的非功能性和声连接、频繁使用的变和弦或独特的调式交替设计，若能清晰指向某一作品，则可作为整体作品表达的一部分受保护，成为侵权判断的依据之一。比如某首作品中持续使用的“大调主和弦接小调下属和弦”的非常规连接，若这种连接贯穿全曲并形成独特的色彩反差，使得听众能通过和声特点直接联想到该作品，那么这种和声设计就可能被纳入保护范畴，因为它已超越基础素材的范畴，成为作品个性化表达的重要组成。

节奏作为音乐的时间组织形式，其版权保护需严格区分“基础节奏型”与“独创性节奏模式”。简单、通用的基础节奏型如四分音符、八分音符的常规组合，属于公共创作素材，不受保护，这些节奏型广泛应用于各类音乐作品中，不具备区分作品来源的独特性。但当节奏经过复杂设计，形成独特且具有标识性的模式，并构成作品的核心特征时，例如拉丁音乐中的“clave 节奏”、部分爵士音乐 [6] 的复合节拍，其通过独特的强弱规律与文化属性形成辨识度，若在某作品中成为核心表达，则可能被纳入版权保护范围。这类节奏模式往往与特定的文化场景或音乐风格深度绑定，比如“clave 节奏”与 salsa 舞蹈的动作韵律相契合，爵士音乐的复合节拍则融合了非洲音乐的节奏基因，它们的独特性不仅体现在技术层面的复杂组合，更源于其承载的文化内涵与风格标识，当某一作品以这类节奏为核心构建整体音乐框架时，节奏便成为其独创性表达的关键组成。

音色即声音品质，与配器即乐器组合及演奏技法，二者的版权保护范围随音乐制作 [3] 技术的发展不断拓展。传统上，单纯的乐器音色如钢琴、吉他的自然音色，或基于公共领域素材的常规配器如用弦乐伴奏主旋律，因缺乏独创性而不具备可版权性，因为这些音色与配器方式是乐器本身属性或音乐创作的通用习惯，未体现创作者的个性化设计。但随着电子音乐的发展，通过效果器、采样、合成器等技术手段创造的独特且可识别的音响效果，正逐渐被纳入保护考量。效果器的运用涉及失真、延迟的独特参数设置，采样是对声音素材的二次创

ISSN：3078-8994
EISSN：3104-4492

作与重组，比如将自然环境中的雨声经过滤波、变速处理后融入音乐，合成器则通过定制波形产生独特音色，这些技术手段的运用使得音色与配器不再是单纯的声音载体，而成为塑造作品个性的核心元素。这类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的“声音设计”，已成为判断作品独创性的重要依据之一。

曲式结构作为音乐作品的宏观框架，其版权保护需遵循“思想与表达二分法”，严格区分不受保护的“思想范畴”与可能受保护的“表达范畴”。宏观的结构类型如前奏－主歌－副歌－桥段－尾声的流行歌曲结构，或通用创作技法如在桥段加入中古调式，属于音乐创作的“思想”或“方法”，不受版权保护，因为这些结构与技法是音乐创作的通用框架，就像文章的“总分总”结构一样，属于公共创作思路。但曲式各部分的具体安排，如前奏与主歌的衔接方式、副歌的重复次数与长度、桥段的发展逻辑等，若具有独特性，则可能包含独创性表达。桥段的发展逻辑可体现为旋律动机的变形、和声的突然转折等，这些独特安排不仅影响音乐的叙事节奏，更能强化作品的个性 比如某首作品将前奏设计为副歌旋律的片段反向呈现，主歌与副歌之间通过半音阶的过渡音衔接，副歌重复时每次都增加一层和声织体，这些具体设计都体现了创作者的个性化思考，为司法实践中的侵权判断提供重要参考。

3 案例分析：当法学遇见音乐专业判断

理论需通过实践检验。通过“Blurred Lines”案和中国“《敖包相会》诉《月亮之上》这两个较为典型且具有较高的司法指导价值的案情进行分析，进而清晰了解音乐“可版权性”边界判定的复杂性。

2015年美国联邦法院审理的“Blurred Lines”版权侵权案[8]，堪称当代音乐版权领域里程碑式的争议案例，其判决不仅重塑了业界对版权保护范围的认知，更引发了关于“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在音乐领域适用的深度探讨。该案中，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Pharrell Williams与Robin Thicke共同创作的热门歌曲《Blurred Lines》，侵犯了已故歌手Marvin Gaye的经典作品《Got to Give It Up》的版权。值得注意的是，本案的核心争议并非传统版权纠纷中的旋律、歌词等显性元素抄袭，而是聚焦于两首歌曲在“整体听觉感受”与音乐风格层面的相似性，具体体现为节奏律动、低沉连贯的贝斯线条、复古质感的键盘音色，以及烘托氛围的背景人声编排等元素的组合效果。这一判决瞬间撕裂了学界与业界的观点阵营：批评者尖锐指出，判决突破了版权法“保护表达而非思想”的基本准则，将属于“思想范畴”的音乐风格纳入保护范围，实则构成对音乐创作中风格传承与致敬的不当约束，长此以往可能扼杀艺术家对经典风格的借鉴创新，压缩音乐创作的自由空间；而支持者则秉持“整体表达保护”理念，认为歌曲的“整体听觉感受”是诸多元素有机融合形成的独特表达，并非抽象的风格概念，法院的判决恰恰维护了原创者在作品整体表达上的合法权益。该案的深远意义在于，它迫使司法界与音乐界重新审视“风格”与“表达”的边界，为后续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极具争议却又无法回避的参考样本。

2007年审理的中国“《敖包相会》诉《月亮之上》”案，是我国音乐版权领域关于传统民歌改编与使用边界的标志性案例，其判决为厘清“公共领域素材”与“独创性表达”的界限提供了重要司法实践参照。该案核心争议聚焦于流行歌曲《月亮之上》对经典民歌《敖包相会》旋律的使用合法性——原告主张《月亮之上》副歌部分完整挪用《敖包相会》的核心旋律片段，被告则以该旋律源于传统民歌、属公共资源为由抗辩。法院经审理作出关键认定：《敖包相会》虽脱胎于传统民歌，但经过整理者的艺术加工与旋律优化，已形成具有独特表达的音乐作品，其核心旋律片段承载了改编者的独创性劳动，并非可随意取用的“微不足道的公共领域素材”；而《月亮之上》副歌对该旋律片段的使用，已达到“实质性相似”程度，足以使公众产生听觉关联，因此判定侵权成立。此案打破了“传统民歌即公共财产”的认知误区，明确传统民歌的版权[4]保护核心在于“独创性表达”：即使素材源于民间，若经过整理、改编形成具有个人智力成果特征的特定表达，仍受版权法保护。判决中确立的“独创性判断”与“实质性相似认定”双重标准，为后续同类案件提供了清晰裁判指引，在保护改编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传统音乐传承之间构建了关键平衡。

4 争议与平衡：音乐版权面临的现代挑战

音乐创作形态的多元演变，正不断冲击着传统版权制度[5]的边界，催生诸多争议难题。在常规创作中，“潜意识抄袭”与独立创作巧合的界定尤为棘手。由于音乐素材的有限性，不同作者在互不知情的前提下创作出相似片段并非个例，而法律认定“接触＋实质性相似”侵权要件时，如何区分“接触”是主观故意还是潜意识影响，始终缺乏明确标准。而在嘻哈、电子等新兴音乐类型中，广泛应用的采样与拼

ISSN：3078-8994
EISSN：3104-4492

贴技术将版权问题推向新高度，未经许可截取他人录音制品片段的行为，不仅可能侵犯音乐作品本身的版权，还可能触及录音制作者对固定声音的专属权利，形成双重侵权风险。更具颠覆性的是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的兴起，这类作品彻底打破了以人类为核心的创作认知，“作者”身份的归属模糊不清，独创性的认定标准也陷入真空，其对建立在人类创作基础上的传统版权制度，正构成根本性的挑战与冲击。这些新问题的涌现，亟待版权制度从理论到实践进行系统性回应。

5 结论与建议

音乐版权保护并非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而是深度融合音乐专业知识的交叉领域，其核心在于对音乐作品“可版权性”边界的科学划定，而这一划定必须建立在对音乐本体语言深刻理解的基础之上。在司法实践中，审理音乐版权纠纷应突破传统断案模式，引入权威音乐专家证人制度，由专家结合乐理知识、创作技法提供专业分析报告，清晰阐释旋律走向、和声结构、节奏编排等技术细节，帮助法官摆脱“仅凭听觉感受断案”的局限，确保裁判的专业性与公正性。在立法完善与学术研究层面，需进一步细化音乐“独创性”认定指南，针对采样拼贴、AI 生成音乐等数字时代新形态，打破学科壁垒，推动法学界与音乐学界开展深度对话合作，共同探索适配新创作模式的版权规则体系。对音乐创作者而言，增强版权意识是核心要求，既要善于挖掘公共领域音乐资源的创新价值，将传统元素与现代技法融合，也要恪守法律底线，尊重他人独创性劳动成果，在借鉴与创新之间找到合法合理的平衡点。归根结底，音乐版权制度的终极目标并非构建封闭壁垒，而是通过明晰合理的规则设计，实现双重价值：既为创作者提供坚实的权益保障，激发创作热情；又为后续创作与文化交流预留充足空间，最终以制度保障推动音乐文化的持续繁荣与传承发展。

参考文献：

[1] 张宪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认定方法研究 [J]. 法学评论 ,2025,43(04):146-160.

[2] 张笑然 . 版权侵权视域下音乐作品相似性判定的接触标准细化路径 [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5,(01):154-164.

[3] 毕文轩 .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属性与保护路径 [J]. 比较法研究 ,2024,(03):55-71.

[4] 黄德俊 . 民间音乐作品著作权保护机制研究 [J].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 (音乐与表演版),2023,(06):63-66.

[5] 桑海波 , 龚晓倩 . 中国音乐版权交易研究 [J]. 音乐天地 ,2023,(13):61-64.

[6] 郝慧敏 . 爵士鼓在摇摆乐中节奏的重音转移运用研究 [D]. 南京艺术学院 ,2022.

[7] 薛杰滢 . 基于和弦解释图和终止式结构的和声分析研究 [D]. 天津大学 ,2022.

[8] 张芷璇 .《从“水果姐”抄袭案看音乐侵权红线》，载中国知识产权报数字版 2019, 第 010 版

作者简介：舒涛（2004.4—），男，汉，四川遂宁，西安音乐学院，本科在读，研究方向：音乐教育学理论与知识版权。

林优扬（2006.5—），女，汉，福建福州，西安音乐学院，本科在读，研究方向：音乐学理论与钢琴教学法。

项目信息：2025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音”地制宜——探索延安非遗音乐中的红色精神，创新红色旅游产业（202510728003）。